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8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

被告 傅雯芮即蜜緹雅婚妙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3,3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9月1日，向原告申辦「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第二類(有利息補貼)」之專案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原告已於112年9月5日撥款至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訂定。依兩造間借款契約第5條約定，倘被告遲延還本付息，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改按前開利率加計年利率1%計算利息，且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

01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
02 違約金。被告自113年12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
03 金383,3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兩
04 造間借款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政策
09 性貸款專用）、利率資料、查詢單、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
10 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是上開事實，應堪採信。從
11 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19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1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蕭亦倫

25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383,324元	自民國113年11月5日 起至民國114年3月18 日止，按年息1.72%計 算	自民國113年1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揭利率百

(續上頁)

01

		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計算
--	--	-------------------------------	----------------------------